

# “你出来要买‘货’，可以联系我” 对狱友抛下这句话的“阿雄”，到底是谁？ 办案人员回到狱中寻找证据，狐狸终究没斗过好猎手

通讯员 邓增娟

毒品犯罪隐蔽性强，贩毒人员的反侦查能力更强，如果未在贩毒当下被抓捕，审讯中拒不承认罪行，如何将其绳之于法？近日，台州市检察院以王某冠涉嫌贩卖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1018.66克向台州中院提起公诉，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## “贵人”相助

王某冠被抓，要从李阳（化名）吸毒的事情说起。李阳赌博、嫖娼、吸毒，劣迹斑斑，多次被行政拘留，2013年因贩毒入狱3年8个月。出狱后，李阳仍沉迷毒品，日子很不好过，直至遇到“贵人”叶大海（化名）。

叶大海，温岭人，盗窃、打架、吸毒，样样涉及，后来经营了一家服装厂，手里有了些钱，为人也“大气”起来，在“江湖”上小有名气。一开始，李阳只是从叶大海那里购入些许毒品自用，偶尔打游戏输了钱，也向其求助，叶大海随手就给个几百元，从不吝啬，慢慢地两人熟络起来。这天，李阳向叶大海吐露，自己没有工作，度日艰难。叶大海当即提出，“到我这里来吧，我厂子里也要招人。”于是，李阳有了一份工作——服装厂营销经理，月薪5000元。就这样，明面上，叶大海和李阳一个是老板，一个是员工；背地里，两人其实是贩毒合作伙伴。

李阳不仅自己被毒缠身，还有一个因毒结识的女友江枫（化名）。她说，跟李阳

在一起，就是因为有毒吸。在毒品的催化下，几人的纠葛越来越深。

## “阿雄”现身

2016年6月的一天，叶大海的江湖朋友程峰（化名）打来电话要货。李阳、江枫都在一旁，李阳当即与朋友“阿雄”联系。“阿雄”也不含糊，立马将毒品送到李阳手里。

叶大海担心程峰赖账，提出让李阳一起去送毒。于是，叶大海、李阳、江枫3人一起去送毒收钱。

几次交易下来都很顺利。直到有一天，“阿雄”把自己的上线“广东人”介绍给了李阳。叶大海、李阳一经谋划，决定“来票大的”。2016年7月，他们联系“广东人”进货1000克。结果，交易尚未完成，事情败露。李阳、叶大海被椒江区公安局抓捕归案，江枫落网。2018年3月，几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然而，“阿雄”是谁？经过侦查，“阿雄”的身份被初步锁定，他极有可能是李阳的狱友王某冠（化名）。

## 因缘际遇

王某冠，湖北通山人。3岁父亲早逝，母亲改嫁，留下三兄妹由爷爷奶奶带大。两位老人养家带娃，对孩子们自然少了些平常家庭的管教约束，王某冠早早辍学在家。成年后，他离开家乡四处漂泊，靠打零工过活。后来，他接触了毒品。2013年，他因容留他人吸毒短暂获刑，2014年又因贩毒再次入狱。这一次，他遇到了李阳。

李阳对王某冠颇多关照，有什么吃喝都与他分享，时间一长，两人成了交心好友。不久后，王某冠出狱，留给李阳一句话：“我手里有线，你出来要买‘货’，可以联系我。”就这样，2016年，李阳出狱后，联系上了“阿雄”——王某冠。

## 露出马脚

李阳出事后，王某冠虽露出马脚，但未被抓获。他虽未就此收手，却也更加警惕，不再直接出面递送毒品。2017年2月的一天，王某冠又找到好友袁行（化名）帮忙收钱。

袁行知道要去收的是多少钱，但还是答应了。王某冠电话里叮嘱他：“只能接尾号6378的号码，其他任何号码一概不接。”袁行也是万分小心。此后该号码来电，约定在温岭松门华信医院附近见面。

一辆五菱宏光停在了袁行身边。袁行开门上车，注意到车上除了司机，后排还有一人。刚坐稳，那人就急不可耐地问货在哪，袁行则提出要先拿钱。见此情形，那人

拿出约定好的4500元，说：“价格优惠点。”袁行爽快地抽出200元递回给后座。转身之时，他发现有人跟踪。

“开快点！”袁行紧张了起来。车上的买家不停催促“货在哪里”，袁行意识到不对劲，于是将手中的钱全部还给后座人，“我没货！”

几分钟后，后方车将五菱逼停，袁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后因贩毒被判刑。王某冠虽再次逃脱，却因此次贩毒经历，被警方上网追逃。2018年7月，王某冠落网。

## 绳之以法

审讯中，王某冠极不配合，拒不交代犯罪事实。因证据不足，检察机关秉着依法办案的原则，未批准将其逮捕，王某冠被取保候审。

但对他的追查一直在进行。王某冠被取保候审后，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多次到金华、衢州等地监狱，辗转多个监区，向江枫、李阳、袁行等多名同案犯进一步取证。

“我见过这个人，听到李阳打电话联系他送毒。”

“是‘阿雄’帮我联系上家，他的手机号码是……”

绰号相印证、手机号码相对应……同案犯交代的内容与王某冠交代的相关信息环环相扣，就是他！

经过办案人员的努力，整个案件的证据形成锁链，有力地证实王某冠参与共同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。这一回，他再也逃不掉了！

# 短短半年，7家医院的保险箱遭撬 落网后他的一句供词，值得民营医院警惕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平亦和 游情天

2019年10月6日早上8时许，平湖市某医院的财务人员小沈和往常一样准时到医院财务室上班，却在拿出钥匙准备开门时惊讶地发现，防盗门的钥匙孔下凭空多出了一个小空洞。不用钥匙，轻转门把手，门就被打开了。一丝不安的预感直接涌上小沈心头。推开门后，这丝不安被证实——财务室不仅满屋一片狼藉，原本“固若金汤”的保险箱门也敞开着，里面存放的12万元现金不翼而飞。



## 失窃12万元， 却搜出16万多元赃款

医院报警后，公安机关通过监控数据比对和连续20多个小时的侦查，锁定男子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布控，警方最终在甬金高速东阳服务区抓获了正准备出逃的陈某。

在陈某的工具包内，侦查人员发现电钻、锡纸、刷子、开锁工具、夜行服等装备。在陈某随身携带的塑料袋里，还搜出了一叠叠捆扎整齐的现金，共计16万多元。失窃的是12万元现金，却搜出16万

多元赃款。这明显有问题。

经审讯，陈某终于交代，他在平湖作案后，第二天又直接去了嘉兴市秀洲区的某医院撬保险箱窃得4万余元现金。

然而，陈某作案的还不止这些。在进一步侦查及整合线索，侦查人员发现陈某竟然是一个流窜全国多地盗窃作案的“江洋大盗”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，盗窃目标只选择医院保险箱内的现金。

## 半年作案7次， 目标全是医院保险箱

陈某，现年53岁，有多次犯罪前科。

早在2000年5月24日，他就因与他人合伙撬保险箱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经过减刑于2015年1月17日刑满释放；2018年10月17日，又是因为撬保险箱，陈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

但陈某仍不知悔改，第二次出狱没多久，又于2019年5月至11月，先后流窜至丽水市、嘉兴市、广东省河源市等地的7家医院盗窃，窃得21万余元。这7次作案，陈某均在凌晨时分潜入医院，找到财务室后，用事先准备好的电钻、开锁工具等破坏防盗门，进入财务室后再用电钻等工具撬开室内保险箱，窃得大量现金。

为什么专找医院，专撬保险箱？陈某

的回答是：“民营医院的安保比较薄弱，而且我有专业的撬保险箱技术。”

近日，经平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平湖市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流窜作案，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共计21万余元，属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陈某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五年内，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。最终法院当庭宣判，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